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仲裁事项概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的仲裁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该等仲裁事项的程序性事宜进行安排和调整,并已发函要求凯富公司修改、调整《仲裁通知》的有关内容。
一、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凯富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的《修订的仲裁通知》,此次《修订的仲裁通知》对本公司于4月13日收到的原《仲裁通知》进行了修订。
根据《修订的仲裁通知》,申请人仅对本公司与其就埃塞 KESEM 糖厂项目签署的两份代理协议提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 4,648,625 美元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仲裁请求(以下简称“仲裁事项”)。

项组成仲裁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仲裁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仲裁事项尚处于启动初期,后续进展还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将视仲裁庭组成、审理本仲裁事项的情况,以及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和裁决可执行性、执行情况而定。
本公司将全力以赴处理应对本仲裁事项,并有信心、有能力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进行抗辩。同时本公司保留一切对申请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

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
基于香港仲裁的保密豁免规定,公司已通过委托的香港律师根据相关程序,申请和寻求同意披露上述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申请人均未表示不同意。据此,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本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113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7.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10.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813.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31,949.07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987.27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291执106号之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葛丽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持有的本公司6802600股股票,于2020年4月27日10时至2020

年4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c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8日,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直接持有公司1.1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83%的股权,其中持有公司6,802,600股无限售流通股(王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2.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已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成功后王

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查询得知,李庵通过竞买号 Q1178 以最高价 14,965,720 元竞得上述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7,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14,34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交易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等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0,000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2.80元/股,已超过本次回购计划规定的最高回购价格43元/股。本次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尚未届满,后续若公司的股票价格低于43元/股,公司将可能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06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有关情况、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第

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股东方仍在继续推进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后续与德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确定股份转让价格、股数、权益变动方式等内容后,披露详尽协议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5)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

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29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87,100股,成交均价为7.703元/股,成交金额为39,185,931.3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289号),需对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的准备,反馈意见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是反馈意见回复涉及大量的数据核对,以及相应的核对、分析工作,相关工作任务量较大,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

为了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后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38,414,539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634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集中采购项目,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4月29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了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中选,现将中选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二、中选产品规格、包装、价格、数量
三、中选产品市场占有情况
四、中选产品售后服务

为了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本公司产品中选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供应清单,有望提高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的市场占有率,促进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1799号)》。详见2020年3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开立并启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0年2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通瑞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无锡恩捷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设立并启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凭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7,1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832,641.51元,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
截至2020年2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04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和江西省通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江西通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040100100026429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2020年4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3004068555 2020年4月
无锡恩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110302501920078086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020年4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86,122,641.51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1799号)》。详见2020年3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开立并启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0年2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通瑞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无锡恩捷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设立并启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已支取完毕,该募投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南兴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871903082910701)、上海银行昆明分行南兴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87190308291030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05040100100026429)余额为0,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江西通瑞与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参加2020年浙江辖区“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3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卢宇峰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巍巍女士、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映雪女士及公司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3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卢宇峰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巍巍女士、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映雪女士及公司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3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卢宇峰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巍巍女士、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映雪女士及公司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